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案件编号由法院填写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申请机构或官员

(可以以该官员所在的执法机构的名义提交申请书)

申请“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”的执法机构或官员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2 被禁制人

全名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3 庭审

在向受约束人送达《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》(表 EPO-002)后, 法院将在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庭审, 以确定是否应下达长期枪支暴力禁制令。

法院名称和地址(如与上述内容不同):

庭审日期

日期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  
部门: \_\_\_\_\_ 审判室: \_\_\_\_\_

您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等远程参与方式出席庭审。关于更多信息, 请访问上述所列县的法院网站。如需查找法院, 请访问 [www.courts.ca.gov/find-my-court.htm](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find-my-court.htm)。

书记员的邮寄证明

本人声明本人并非本案当事人, 并已将《庭审通知书(枪支暴力预防)》(表 GV-009) 的真实副本装在密封的信封中, 以一级邮递方式且邮资预付的方式寄出, 收件人的地址请见下文, 寄件地址为: 加利福尼亚州 \_\_\_\_\_, 寄件时间为:

日期: \_\_\_\_\_ 书记员, 签字人 \_\_\_\_\_, 助理

执法人员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

被约束人的姓名和地址

Four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for address information.